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阜宁县阜城镇苏尚中式快餐店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HM-G2026-0005，2026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标段：2026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（三次）-射阳河以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二标段：2026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（三次）-射阳河以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阜宁县阜城镇苏尚中式快餐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月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4.28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